

财政部规划教材
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类教材

(第二版)

财经职业道德

刘家林 /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财政部规划教材
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类教材

Figure 1.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number of species and the number of genera in the studied communities.

(第二版)

财经职业道德

刘家林 /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经职业道德 / 刘家林主编. —2 版.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7. 9

财政部规划教材. 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类教材
ISBN 978 - 7 - 5058 - 6070 - 4

I. 财… II. 刘… III. 财务管理 - 职业道德 - 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 - 教材 IV. 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14542 号

编写说明

本书是财政部规划教材，由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编写并审定，作为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类专业教材。

本书初版于2002年8月，根据财政部“十一五”教材规划要求，我们在听取部分教材使用者意见的基础上，做了认真、细致的研究，吸取了有关方面的意见，对全书章节做了较大的修改、调整和增补，并尽力采用最新资料和数据，以求改进，力臻完善。

本书的突出特点是概述了职业道德的形成与发展、基本范畴、基本原则、基本规范、主要特征、主要作用和重要意义，介绍了财经职业道德的研究对象、形成与发展、优良传统以及社会主义财经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和主要特征，对财经职业道德规范、财经职业道德修养、财经职业道德教育、财经职业道德评价等作了较全面的论述，其中重点阐述了财税职业道德规范和会计职业道德规范，重点指出了财税工作者和会计、出纳人员道德规范的具体要求以及审计、统计、银行等部门和行业的道德规范要求。

全书共分8章。第1章道德和职业道德、第2章财经职业道德，由内蒙古财税职业学院王成副教授执笔；第3章财税职业道德、第4章会计职业道德、第5章其他职业道德，由广西财经学院杨丽萍讲师执笔；第6章财经职业道德修养、第7章财经职业道德教育、第8章财经职业道德评价，由河南财政税务高等专科学校阎爱武教授执笔；全书由湖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刘家林教授拟定大纲、统稿、修改和定稿。

本书的编写、修订工作得到了财政部干教中心领导、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有关专家、教授和有关院校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致以衷心的感谢。由于水平有限，书中不妥之处，望同行专家和读者不吝赐教。

编者

2007年9月

目 录

第1章 道德与职业道德	1
第一节 道德	1
第二节 职业道德	15
第三节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	21
第2章 财经职业道德	28
第一节 财经职业道德概述	28
第二节 社会主义财经职业道德的主要特征	33
第三节 社会主义财经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	37
第3章 财税职业道德	41
第一节 财税工作者的职业道德规范	41
第二节 财税主要岗位职业道德的具体要求	50
第4章 会计职业道德	56
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	56
第二节 中介会计的职业道德	75
第5章 其他职业道德	83
第一节 审计职业道德规范	83
第二节 统计职业道德规范	86
第三节 银行职业道德规范	89
第6章 财经职业道德修养	94
第一节 道德修养与财经道德修养	94
第二节 财经职业道德修养的内容和境界	106
第三节 财经职业道德修养的途径和方法	110

第7章 财经职业道德教育	117
第一节 财经职业道德教育的意义及其基本内容	117
第二节 财经职业道德教育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123
第三节 反腐倡廉与财经职业道德教育	129
第8章 财经职业道德评价	142
第一节 财经职业道德评价的目的和意义	142
第二节 财经职业道德评价的标准和依据	149
第三节 财经职业道德评价的基本方法	156
参考文献	162

道德与职业道德

【学习要点】

- 道德的含义、特点和功能
- 我国公民应遵守的基本道德规范
- 职业道德的基本范畴
- 加强社会主义职业道德建设的重要意义
- 道德发展的几种历史类型
- 职业道德的含义和主要特征
-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核心和基本原则

道德是做人的根本，也是社会文明进步的一个基本标志。每个人都生活在各种各样的道德关系中。社会离不开道德，人生更离不开道德。道德不仅能够使人更好地成长和成材，和谐人际关系，而且能促使社会的安定与祥和、经济的繁荣与发展、国家的富裕与强盛。青年学生是国家的未来，是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必须认真学习和研究道德和职业道德的基本知识，增强自己的道德意识，提高自己的道德水准，不断地加强道德修养，从而在未来工作中严格要求自己，更好地实现自己的人生理想和人生价值。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一节 道德

一、道德的起源和发展

(一) 道德的含义

在中国早期的文化典籍里，“道”是指人走的路，如《诗经·小雅》中说：“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后来“道”被引申为做人的道理，之后又被进一步用于表达事物运动变化的规则、规律。孔子曾说过：“朝闻道，夕死可矣”。“德”，与“得”字相通，东汉时期的刘熙解释为：“德者，得也，得事宜也。”“德”缘于“道”，是“道”的体现。“德”表示对“道”的认识以后，“内得于己，外施于人”。

古代很多学者是把道和德分开来研究论述的。《老子》一书就分为“道经”、“德经”两个部分。把道和德合成一个概念的是先秦时期的思想家管仲。他说：“道德定于上，则

百姓化于下”。庄子、荀子也在其著作中多次使用“道德”一词。荀子说过：“故学至乎礼而止矣，夫是之谓道德之极”。“道”、“德”二字合用，就逐渐成为人们对个体思想行为的社会意义所做出的认识和评价。在西方，“道德”一词起源于拉丁语“摩里斯”，即风俗和习惯，后来引申为规则和规范、行为品质、善恶评价等。

道德的概念可以做如下表述：

道德是由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社会意识形态，它是以善恶为评价标准，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惯、教育和人的信念的力量去调整人与人、个人与社会以及人与自然之间一系列行为规范的总和。

道德的科学含义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来理解：

1. 道德是一种行为规范。

人作为生命有机体，是自然界的重要组成部分，人的生存，离不开自然环境。人的本质又是社会关系的总和。而作为社会人，又离不开社会环境。人们在一定的自然环境与社会环境中生活，必然要与他人、社会、自然界之间发生这样或那样的关系。这些关系是错综复杂的，往往会产生各种各样的矛盾，由此也会产生处理这些矛盾的不同态度和行为。那么约束、调整这些关系就需要运用一定的规范，这种规范就是道德。

这里所说的规范就是标准、法式、规则。人们的行为规范包括两类：一类是调整人与人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社会规范；另一类是调整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技术规范。

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是用来调整个人与他人、个人与社会的关系的行为标准。比如尊老爱幼、团结互助等就是保证人们正常交往的行为规范。如何处理个人与他人的关系？在现实生活中，当个人利益与他人利益发生矛盾时，道德要求人们做到先人后己、宽以待人。我们所倡导的互爱互助、共同发展、获得双赢就是处理个人与他人之间关系的行为准则。如何处理个人与社会的关系？在现实生活中，当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发生矛盾时，道德要求人们做到先公后私、顾全大局，不惜牺牲个人利益，在必要时甚至不惜以身殉职。所以我们在处理个人与社会的关系时，倡导的是相互促进、和谐相处、共同发展。

长期以来，人们在给道德所下的定义中，只涉及到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层面，从来没有涉及人与自然界关系的层面上，这是片面而肤浅的。人与环境的关系本来是客观存在的，以前由于两者矛盾不突出，而没有引起人们的足够重视。

人们行为的技术规范，是用来调整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准则。自然界是人类赖以存在的场所。人类从自然界中获取生活和生产所需要的各种物质资料来组织生产、维持生活。但是自人类进入20世纪以来，随着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物质财富大量涌现的同时，人类对环境的索取和排泄，使得全球性的环境危机日益加剧。大气和水的污染，使得流行病蔓延。土地资源流失，土壤沙漠化，森林惨遭破坏，致使可耕地减少，还造成山体滑坡和河流下游地区水土流失严重。物种不断减少，臭氧层变薄，使人和动物的发病率在提高。这些现象的存在打破了人与环境物质交换的客观规律，导致了生态失衡，环境恶化。为了消除人类和环境之间的紧张对立的关系，尽快实现人类和环境之间的和谐相处，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环境道德应运而生。道德调节的范围从人与人的关系、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扩大到人与自然的关系。保护自然不但是一种法律义务，而且是一种道德义务。

2. 道德是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惯、教育和人的信念的力量来维系的行为规范。

社会舆论是指人民群众的言论和评价。传统习惯是指人们思想行为的“惯性”。教育是

指来自学校、家庭、社会的道德教育。人的信念的力量是指他对道德准则的认知的坚定性以及他的自我省察和内心反省。道德具有非强制性，这是道德与法律根本区别之所在。法律可以通过强制手段使违法者就范，道德不是依靠权力、命令，而是靠情感、教育、说理、关爱、理解等精神手段，借助于传统习惯、社会舆论和内心信念来发生作用的。道德具有自觉性。人们常说的“良心的发现”，就是这个意思。

社会舆论和内心信念，虽然不像法律那样具有强制力量，但它对人们的行为的制约，也具有相当的影响力。舆论谴责会使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当事人感到痛苦和耻辱，从而认识错误并加以改正。一种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一种强有力的扬善抑恶的社会舆论，对于抑恶扬善、祛邪扶正是一种非常强大的无形力量。更值得强调的是，道德通过社会的教育和人们的自我修养，能够培植“良心”的择善去恶的能力，在防止和消除人们违法犯罪方面，起到法制所不能起的作用。正因为道德调整不是建立在强制的基础之上，所以在规范人们的行为方面，它比法律的作用更加深刻和持久。

3. 道德是以善恶作为评价标准。

道德通过对人们行为的善恶评价来反映和认识现实世界，把一切符合道德原则和规范的行为都称作是善的，而把一切违背道德原则和规范的行为，都称作恶的，并以其符合和违背的程度，来区别其善恶的等级。在日常生活中，人们常用“有德”、“缺德”等词来表现他们从道德上对善恶所作的区分。善与恶就成为德行与非德行的界河。

4. 道德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属于上层建筑。

上层建筑是相对于经济基础而言的哲学范畴。经济基础是一定社会生产关系的总和。上层建筑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政治、法律制度和设施，以及政治法律思想、宗教、哲学、艺术等意识形态。道德作为调整人与人、个人与社会以及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一系列行为规范的总和，也属于精神现象，是意识范畴。

（二）道德的起源

道德的起源问题，即道德是怎样形成的，在历史上曾经长期争论不休。马克思主义的道德理论产生之前，曾经有种种道德起源说。归纳起来，分为以下几类。

一是客观唯心主义的道德起源论。“神启论”就是其中的典型代表。神启论把道德起源归结于神秘的天启和神的意志。基督教的教义说，上帝通过摩西之口把孝敬父母、不杀人、不奸淫、不偷盗、不诬陷他人、不贪恋他人财务等作为“十戒”传谕给众生。神耶和华通过摩西向教民们宣讲道德禁律。中国的孔子把道德的起源归之为“天”，他说：“天生德于予。”汉朝董仲舒也说过“王道之三纲，可求于天”“天不变，道亦不变”。这是客观唯心主义的道德起源论。其实质是假借“天”或“神”的意志把统治阶级的道德意志神圣化，以愚弄、欺骗和统治广大劳动人民。

二是主观唯心主义的道德起源论。认为道德是与生俱来的，起源于人先天固有的“良知”。“先天论”认为道德根源于人生而有之的东西。我国古代的孟子说：“仁义礼智，非由外铄我也，我固有之也”。德国著名的哲学家康德认为，道德观念是以抽象的人类理性为根源的，是先天的，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地存在于人的理性之中的。

三是旧唯物主义的道德起源论。旧唯物主义在历史上曾和宗教神学作了不调和的斗争。他们坚决否定“天”、“神”、“上帝”等是道德的创造者，认为人们的生理本能，即“自然

本性”，对于道德观念的形成具有重大意义。道德信条是由人的心理或生理的机能产生的。凡是能够满足人的欲望的行为就使人快乐，就是善的，凡是不能够满足人的欲望的行为就使人痛苦，就是恶的。“自然人性论”认为，道德根源于人的自然本性，一定社会的阶级道德的产生和形成都是与人的自然本性密切相关的，道德正是为了满足人们的本能欲求和自然感觉而产生的一种工具性的方式。

马克思主义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认为道德的起源既不是上帝的旨意，也不是先天固有的“良知”和人的自然本性。马克思主义者认为道德是人类社会实践的产物，是在一定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上，在人类生产劳动和相互交往中逐步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第一，道德产生的客观前提是社会关系的形成。

没有人类社会，人们就结成不了一定的社会关系。动物只能用自身的器官获取自然界形成的食物维持生存，不能有意识地改造客观世界。而人类则不是消极地适应自然环境，劳动使人们结成了一定的社会关系。人类具有主观能动性。当每个人与他人及社会产生矛盾、摩擦时，就需要并促使人们思考摸索出一些行为规范，以此调节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道德也就随之产生了。道德的基本问题就是个人与他人、个人与集体、个人与社会、个人与自然界的利益关系问题。所以离开了社会，离开了人与人之间的利益关系，就无所谓道德不道德的问题。

第二，道德产生的主观条件是人类意识的形成。

人类的意识是在劳动实践中产生的，但一经产生就具有相对独立性。意识是人脑的机能，是客观世界的主观映象。人的意识不是机械的被动的，它具有能动性、创造性。人们能够反省自己的所思所想所为，从而形成被公众认同的人生目标和价值追求。正是人类思维能力的不断发展，推动了道德规范不断地由低向高发展。只有人们意识到了个人与他人、个人与集体、个人与社会、个人与自然界的利益关系问题后，才产生运用道德来调节这些矛盾的需要。如果一个人对于它所生存的社会关系毫无意识，或者愚昧无知，那也同样不存在道德和不道德的问题了。

第三，道德产生的关键是社会分工的出现。

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人们必须结成集体，共同劳动，相互协作，才能在恶劣的自然环境中生存和发展下去。关心集体、相互帮助的心理品质就自发地产生。这是道德的萌芽。原始人最初只有性别、年龄的分工，后来才出现农业和畜牧业的分离，而后是农业和手工业的分离。分工增强了劳动的效果，也使社会组织形式发生变化，人与人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日益复杂；人们之间的交往也日益频繁。由于分工，人们逐渐意识到个人的存在。社会的分工也导致了人与人之间、个体与整体之间的矛盾，这样也就产生了调节这些矛盾的自觉要求。于是逐步形成了维护整体利益的义务观点，进而产生了权利和义务之类的道德意识。道德观念也就随之而生，并不断向前发展。虽然原始道德是简单朴素的，是与某些传统和习惯风俗融为一体的，而且还带有幼稚性，但是它却为道德发展成为独立的意识形态做了准备。

总之，道德的产生是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在这里，劳动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劳动实践是道德产生的根本动力。劳动创造了人本身。劳动改造了人的身体器官，促使猿爪变成人手。它又使发声器官逐渐发达，从而产生语言。语言是思维的外壳，推动了人类抽象思维能力的

发展，从而促使人类意识的出现。劳动也使人们结成了一定的社会关系。随着劳动的发展，社会分工越来越细，人们社会关系中的各种矛盾日益突出，解决这些矛盾的道德就随之产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类社会产生了私有制，人们划分为不同的阶级，进入了阶级社会，于是开始有了阶级道德。这是人类道德进步的表现。阶级道德是人类发展到文明时代的最早标志。到了阶级社会，道德发展成为独立的意识形态。阶级的出现是道德成为独立意识形态的决定性因素。

（三）道德的发展

道德是由社会经济基础、经济关系决定的，它是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的。大体说来，道德可以划分为五个基本历史阶段。

1. 原始社会的道德。

原始社会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独立的社会形态，因而原始道德也是道德发展的第一个历史类型。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人们必须结成群体，共同劳动。原始人的生产劳动和社会生活是以氏族为单位进行的，个人离开氏族是无法生存的。与此相适应，原始社会的道德表现是：

第一，维护氏族的共同利益、个人服从集体是原始社会基本的道德行为准则。

在原始社会，原始人的生产劳动和社会生活是以氏族为单位进行的，氏族是以血缘为纽带的基本的社会单位。个人离开氏族是无法生存的，既不能抵抗大自然的压力，也不能防御其他氏族的侵袭。个人的安全和利益与氏族的整体利益紧密相连。这样，维护氏族的共同利益、个人服从集体就成为原始社会人们共同的道德行为准则。

第二，共同劳动、相互帮助是原始社会最重要的道德规范。

原始人使用最简陋的工具进行劳动。洪水泛滥等自然灾害经常发生，原始人对火山爆发、狂风骤雨等自然现象还一无所知。自然现象造成的恐惧，猛兽的袭击，外来部落的侵扰，都给原始人的生存造成威胁。为了生存就必须共同劳动、相互帮助。恶劣的生存环境使原始人自觉地团结合作，因此便形成了共同劳动、相互帮助的道德规范。

第三，民主平等是原始社会主要的道德规范。

在原始社会，人与人之间地位是平等的。氏族部落的男女老幼，都具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达尔文在他的旅行记中曾记述了火地岛土著人的分配情况。生活在南美洲的火地岛人，直到19世纪还处于原始社会时期，在他们中间，一切都是平均分配的，即使是在饥荒最严重的年月，假如他们发现一条搁浅的鲸鱼，虽然饥饿得快要死了，也绝不触动它一下，而是跑回去向氏族成员报告，然后由年长者将鲸鱼平均分配。如果你送给火地岛人一床被子，他也会照着伙伴的人数，分割成若干份！民主平等是维护氏族部落共同利益的需要。正义也是原始人的基本道德观念。原始人所谓的正义，就是以眼还眼，以牙还牙。奉行同等的报复原则。这种观念出于集体自我保护的需要。它起源于血亲报仇。

原始道德的特点就是简单，朴素，但却带有蒙昧、野蛮的性质。比如，在当时的生活中，吃人、杀俘虏、群婚等，都被认为是道德的。原始社会早期，由于人们的生活资料没有保障，老年妇女常常被吃掉，大概残疾人也不能幸免。这种现象对原始人来说虽然是正常的，但对于人类文明和进步来说却是残酷和野蛮的。这是经济发展水平低下的一种反映，是人类尚未开化的表现。所以我们说，原始社会的纯朴道德是人类道德发展史中的最低的

阶段。

2. 奴隶社会的道德。

在奴隶社会中，社会的基本矛盾是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之间的矛盾。占统治地位的奴隶主阶级的道德，规定着奴隶社会道德的基本性质。奴隶社会道德的表现是：

第一，维护奴隶对奴隶主的绝对服从和人身依附关系是奴隶社会道德的基本原则。

奴隶主对奴隶的任何奴役、买卖、虐待以致随意杀害都被视为合乎道德的行为，而奴隶的任何反抗言行则都被看作是大逆不道。奴隶是“会说话的工具”。在古希腊史诗《奥德赛》中，曾这样描述奴隶主残酷杀害奴隶的情景：“用无情的铜剑削下他的鼻子，割去他的耳朵，砍掉他的手脚，然后剁成碎块，丢给馋狗吃掉。”奴隶主常常把奴隶当作人性和殉葬品。我国的最早的文字甲骨文就有这方面的记载。

第二，轻视劳动和劳动人民，是奴隶社会重要的道德规范。

在奴隶社会中，奴隶主从来不劳动，并把体力劳动看作是卑贱的事情。古代希腊和罗马的奴隶制时期，不仅仅奴隶主鄙视劳动，而且自由民也以体力劳动为耻辱。

与奴隶主阶级道德相反，奴隶阶级不堪忍受残酷虐杀和非人的待遇，在长期斗争中也形成了自己的道德原则和规范。反抗奴隶主的虐杀，争取自由是奴隶阶级道德的基本原则。如公元前73年罗马爆发的斯巴达克领导的奴隶起义，奴隶们英勇善战，视死如归。斯巴达克更是身先士卒，直到身受重伤和敌人拼死为止。

3. 封建社会的道德。

封建社会的经济关系，主要表现为地主阶级占有生产资料和不完全地占有生产者农民。占统治地位的封建地主阶级的道德，规定着封建社会道德的基本性质。

第一，维护地主阶级的专制制度和宗法等级制度是封建社会最基本的道德原则。

在封建社会中，帝王是全国最大的土地所有者和最高的政治统治者。“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皇帝把土地分封给诸侯，诸侯再往下分封，从而构成一个极其严格的等级制度。中国的封建社会中，人分五等（即天子、诸侯、大夫、士、庶人），官分九品，即九级。皇帝自命为真龙天子，他就是国家的代表，权力的象征。全国所有的人都要绝对无条件地服从天子的统治，不得违抗，否则就是大逆不道。

第二，忠君孝亲是封建社会的最基本的道德规范。

我国的封建社会长达两千多年，封建道德规范甚多，但最基本的道德规范，是忠君孝亲。对封建统治者来说，只要人人做到忠、孝，他们就会江山永固。因此，历代统治者都非常强调忠孝。《忠经》说：“天之所覆，地之所载，人之所履，莫大于忠”。《孝经》说：“孝为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宋朝以后，更把忠孝绝对化了，提出“君叫臣死，臣不敢不死，父叫子亡，子不敢不亡”的口号。在中国封建社会，地主阶级提出的“三纲”（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五常”（仁、义、礼、智、信）就成为处理人与人之间关系的道德准则。在西欧，封建统治阶级主张政教合一，把道德与宗教紧密结合在一起。教会借助上帝的名义，给封建道德蒙上神秘的灵光，驱使人服从地上的王权。中世纪把对上帝的热爱、信仰和希望，以及自卑、顺从作为最崇高的美德。《圣经》宣传“有人打你的右脸，就连左脸也给他”、“要爱你的仇敌”等等。

第三，男尊女卑，男主妇从，鄙视劳动是封建社会的重要道德规范。

在封建社会中，妇女被压在最底层。她们除了受神权，族权，政权的支配外，还受夫权

的束缚。“夫为妻纲”，封建社会要求妇女绝对服从丈夫。“女子无才便是德”。要妇女做到“三从”、“四德”，“嫁鸡随鸡，嫁狗随狗”，要从一而终。封建统治者大肆鼓吹读书做官和光宗耀祖的道德观念，如“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书中自有千钟粟”等，他们把体力劳动看作是十分卑下的事情，把劳动人民看作是下等人，鄙视体力劳动者和体力劳动。

封建道德有两个突出的特点。一是封建道德与宗教结合，这在西方尤为突出；二是封建道德与法律结合，这就使封建道德更为残酷，使劳动人民不敢越雷池一步。封建地主阶级的知识分子把封建道德系统化，条理化，因而更具欺骗性。

在封建社会中，暴力抗争是农民阶级反对地主阶级争取自己权力的最直接的手段。“王侯将相宁有种乎？”、“等贵贱、均贫富”、“有田同耕，有饭同食，有衣同穿，有钱同使”等口号猛烈地冲击了封建道德，反映了他们反抗封建宗法制度、要求社会平等的强烈愿望。与此同时，农民们在劳动生活中也形成了勤劳、节俭、艰苦朴素、善良正直、济困扶危等优良品德。但作为小私有者，又不免因循守旧、散漫落后、自私保守。这些道德缺陷只有到了社会主义，随着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和社会主义道德教育的不断加强，才能得到逐步克服。

4. 资本主义社会的道德。

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是剥削和被剥削的关系。资本主义的建立最终摧毁了封建宗法等级关系，但取而代之的是雇佣关系。资本家占有雇佣工人的剩余劳动、榨取雇佣工人的剩余价值的关系决定了资本主义社会道德的基本特征。

第一，个人主义和利己主义是资产阶级道德的核心原则。

这种道德具体表现为唯利是图、尔虞我诈、损公肥私、损人利己等。所谓“人不为己，天诛地灭”，资产阶级把追求个人利益和满足私欲作为一切行为的出发点。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自私自利是资本家普遍奉行的原则，正如《共产党宣言》中所讲的：资产阶级把宗教的虔诚、骑士的热忱、小市民的伤感这些情感的神圣激发，淹没在利己主义打算的冰水之中。

第二，金钱万能，唯钱是图是资产阶级道德的最基本的规范。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商品经济高度发展，一切都可以作为等价交换的商品，因此，金钱这种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货币便主宰一切、高于一切。对金钱的崇拜使一切是非善恶都以能否获得金钱为标准。在资产阶级看来，世界上没有一样东西不是为了金钱而存在，连他们本身也不例外，因为他们活着就是为了赚钱，除了快快发财，他们不知道还有什么幸福，除了金钱的损失，也不知道还有别的痛苦。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完全是一种金钱关系。你如果衣衫褴褛，会到处受到鄙视和冷遇。当你出示一张100万英镑的钞票时，马上就会得到热情的款待和令人肉麻的阿谀奉承。莎士比亚曾深刻揭露说：“金子！黄黄的、发光的，宝贵的金子！只这一点点，就可以使黑的变成白的，丑的变成美的，错的变成对的，卑贱变成尊贵，老人变成少年，懦夫变成勇士。”在资本主义社会里，道德的其他方面，如良心、荣誉、信仰、爱情等，也无一不融化在金钱里。

第三，自由、平等、博爱 is 资产阶级重要的道德规范。

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主义的斗争中提出了自由、平等、博爱的主张，在推翻封建统治过程中发生了积极作用。资产阶级将其作为处理人与人之间关系的道德规范，这不能不说是人类道德发展史上的巨大进步。所谓“自由”，不但是人身自由，而且被理解为公民的各种政

治的和社会的权利。所谓“平等”，就是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所谓“博爱”，是指爱同类。但是从本质上看，资产阶级道德仍然是利己主义的，是为资产阶级服务的。资产阶级所讲的“自由”、“平等”、“博爱”，虽然打着全人类的旗号，而实际上具有极大的虚伪性和欺骗性。因为，在资本主义世界里，“自由”只是资本家剥削工人的“自由”；“平等”只是表面上劳动力价格的“平等”；而“博爱”，资产阶级从来就不把普通劳动者包括在内，他们对工人除了敲骨吸髓的剥削以外，没有任何一点同情心。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为了更好地调整资产阶级社会中人和人的关系，克服由于竞争而引起的人们之间的紧张状态，有些人也提出了“合理的利己主义”、“节制的利己主义”、“为绝大多数人幸福”的功利主义等理论，但这也是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的。

与资产阶级道德相对立的是无产阶级道德。无产阶级在机器大工业中和与资产阶级的斗争中形成了严格的组织性、纪律性以及大公无私、英勇斗争、团结互助、不怕牺牲、遵守纪律、公正诚实等优良品德。

5. 社会主义社会的道德。

社会主义道德是从无产阶级的根本利益出发，在无产阶级道德的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社会主义道德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是在科学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逐步发展起来的一种崭新的道德。社会主义道德从属于共产主义道德，是共产主义道德的初级阶段。它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以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为基本要求。

第一，为人民服务是社会主义道德的核心。

“为人民服务”是毛泽东同志早在1944年为纪念为革命而牺牲的张思德同志提出来的。后来，毛泽东同志再次强调“为人民服务”是党的宗旨。怎样正确理解“为人民服务”？“人民”究竟指的是谁？人民历来是一个历史范畴。从质的方面来说，“人民”指的是对社会发展起推动作用的人们。从量的方面来说，“人民”指的是一定历史时期社会成员的大多数。在当前，我国正处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的历史时期，一切赞成、拥护、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围。为人民服务就是要为这些人服务。“为人民服务”的高层次的要求是一心为公、大公无私、毫不利己、专门利人。像雷锋、张思德、白求恩等人那样。“为人民服务”也有一种低层次的要求，这就是在人和人的相处中，要尽可能做到替别人着想，力求有利于他人、有利于社会，使自己的行为能够给他人和社会带来有益的后果。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市场经济条件下，不同的利益主体从不同的利益要求出发，在遵纪守法和不危害他人利益的前提下，谋求自己的利益，同时也为他人服务，这种行为也算是道德的行为。“人人为我、我为人人”，也可以说是“为人民服务”的低层次上的要求。我们每个人都应该从低层次做起，向高层次迈进，不断完善自己，成为“一个高尚的人，一个纯粹的人，一个有道德的人，一个脱离了低级趣味的人，一个有益于人民的人。”“为人民服务”正是一种对他人、对社会的献身精神。

“为人民服务”思想反映了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政治制度和思想文化的客观要求。我国的经济制度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经济制度。最终目的是达到人民群众的共同富裕。强调以“为人民服务”作为社会主义道德的核心，就是要以维护人民利益为最高要求。

我国是一个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人民当家做主，人与人之间是平等、团结、协作的关

系。在这一政治制度下，人民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人人都是服务的对象，人人又是为他人服务的。“为人民服务”体现的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

把“为人民服务”作为社会主义道德的核心，也是中国革命与建设成功经验的总结。中国共产党始终坚定地同人民群众站在一起，从而赢得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党始终坚持“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的原则，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把“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就是“为人民服务”思想的凝结。

第二，集体主义是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原则。

所谓集体指的是以无产阶级为核心、由全体劳动人民组成的利益集团。集体主义与个人主义相对立。集体主义强调集体、国家的公共财产不可侵犯，反对任何损公肥私，为满足个人私欲而侵吞、挥霍、贪污、浪费、破坏集体以及国家的公共财产的行为。集体主义道德原则的出发点，是把社会的整体利益放在第一位，把个人利益放在第二位，个人的利益要服从社会整体的利益。在个人利益与社会整体的利益发生矛盾时，要求自觉地服从社会整体的利益，甚至在必要的时候牺牲个人的利益。这是社会主义道德与一切剥削阶级道德的一个本质区别。社会主义的集体主义道德原则，既不以所谓的整体利益来否定个人利益，也不以个人利益来对抗社会整体的利益，而是以维护社会整体利益为前提，实行社会整体利益与个人利益的正确的结合。社会主义集体主义道德原则的实质，是强调社会整体利益与个人利益的一致性，即以社会整体利益为基础的两者的关系的统一。因此，集体主义道德原则的另一方面的内容是在保障社会集体利益的前提下，切实地维护个人的正当利益。所谓个人利益指的是个人一切需求的总和，包括经济利益、政治利益、文化利益及精神利益等等。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的辩证统一，我们可以从两方面理解：一方面，集体利益对个人利益来说，是个人的集体利益，这种集体利益最大限度地成为尽可能多的个人利益的真实代表；另一方面，个人利益对集体利益有很强的依赖性，是集体的个人利益，强调个人利益的集体性，反对个人主义和利己主义。集体主义原则的最高理想，就是达到这两种利益和谐共生、同步实现的目的。脱离了集体利益的个人利益，往往流于一己私欲；而没有个人利益的集体利益，则异化为虚幻的集体利益，异化成为专制主义、集权主义，实质上是放大的个人主义或利己主义。大力弘扬集体主义精神，必须划清集体主义和小团体主义等错误思想行为的界限，坚决反对主张以个人本位、个人为中心的极端个人主义倾向。

第三，“五爱”是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要求。

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要求是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这五个最基本的道德规范具有具体而丰富的内容。

“爱祖国”反映了社会主义国家的每一个公民与祖国母亲的亲密关系。爱国主义就是人们对祖国的深厚感情，是将个人的命运和祖国的前途、命运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调整个人与国家、民族关系的道德规范，是鼓舞和凝聚各民族的精神支柱。人们世代生活于祖国母亲的怀抱中，自然而然地产生了对祖国母亲的深厚的感情，也就自然而然地产生了为她而献身的精神。“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热爱祖国、建设祖国、保卫祖国，历来成为衡量一个人道德品质好坏的重要标准。而卖国、辱国、祸国、乱国、叛国则是为世人所不齿的丑恶行为。汉代苏武出使匈奴，不辱使命，塞外牧羊19年，显示了坚贞的爱国气节；南宋爱国诗人陆游病危之际，仍盼望“王师北定中原日”；明代著名抗倭将领戚继光，为

了保卫国家边疆的安宁，“一年三百六十日，多是横戈马上行”；近代湖广总督林则徐以“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避趋之”的爱国情怀，对危害民族安全和人民健康的鸦片贸易深恶痛绝，虎门销烟的爱国壮举挫败了英帝国主义的嚣张气焰。古往今来，爱国事迹不胜枚举。今天，我们的祖国还不发达，中国社会主义的发展尚处于初级阶段，还需要一个逐步发展、完善的过程。这个过程需要各族人民团结一心共同努力，而不能因为祖国贫弱而嫌弃祖国、背离祖国，更不能损害祖国、背叛祖国。青年学生要对祖国的历史、现状和未来以及个人与祖国的关系有一种理性的认识，坚定爱国主义的信念，增强热爱祖国的感情和责任感。要把热爱祖国的深厚感情和信念转化为爱国主义的行动中，在日常的学习、生活和劳动中，处处把国家的利益放在首位，努力学习科学技术文化知识，提高自己建设祖国的本领。要有民族自尊心和民族自信心，任何时候、任何条件下都不崇洋媚外，妄自菲薄，丧失国格和人格。

“爱人民”要求每一个社会公民，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而不是半心半意或三心二意为人民服务。也就是说，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邓小平曾动情地说：“我是中国人民的儿子，我深情地爱着我的祖国和人民。”鲁迅先生在他的诗中写道：“横眉冷对千夫指，俯首甘为孺子牛”。我国自古以来就有“为民请命”的爱国者，现代又出现了许多以“为人民服务”为宗旨的优秀共产党员，他们都是值得我们学习的光辉榜样。

“爱劳动”作为一种道德要求，是对祖国和人民应尽的义务。经济的繁荣、国家的发展、民族的富强，都离不开广大人民群众劳动。在现阶段，由于我国生产力水平还不高，劳动在一定意义上还是人们谋生的手段。我们必须提倡社会主义的劳动观念，树立劳动光荣的道德信念和社会主义主人翁的责任感，摒弃不劳而获的剥削阶级思想，积极、自觉、主动地参加劳动。发挥自己的劳动能力，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努力提高劳动技能，认真负责、保质保量地完成和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自觉遵守劳动纪律。同时积极执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以诚实的态度，合法经营，勤劳致富。先富带后富，先富帮后富，最终实现共同富裕。

“爱科学”作为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要求，它所表现的是一种勇于探索、酷爱真理、奋发进取的精神。科学是人类认识自然、改造自然、获得物质财富的重要手段，也是我们认识社会、改造社会、进行社会革命、获得精神解放和文明进步的重要武器。爱科学，要求树立实事求是的态度，培养终身学习的能力，坚持开拓创新的精神，铸造怀疑批判的思维品质，磨炼坚持真理的意志，增强战胜各种迷信和强权的胆略。青年学生一要有学习和掌握科学知识的强烈愿望和兴趣，在学习中勤奋求知、锲而不舍。二要努力钻研马克思主义和其他具体科学知识。三是要把学到的科学知识运用于工作实践中，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有所前进。

“爱社会主义”作为社会主义道德的一个基本要求，是前四种道德要求的概括和升华。爱社会主义不仅是一个法律要求、政治要求，而且也是我们必须自觉遵守的最基本的道德要求。每一个社会主义公民，都要坚定不移地走社会主义道路。反对“全盘西化”等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思潮和错误倾向。爱社会主义首先要爱社会主义制度，在此基础上要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改革和其他改革活动，把有限的生命投入到火热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去。

二、道德的社会功能

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有反作用。道德作为社会意识的一种，属于上层建筑，它必然对经济基础和整个社会生活产生巨大的反作用。道德的社会功能社会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先进道德是推动社会进步发展的重要精神条件

先进道德是一种积极的精神力量，它成为社会革命能够胜利发展和最后完成的重要条件之一。没有先进道德作为精神条件，革命阶级是很难把革命推向胜利的。在人类历史上，历代的仁人志士都具有高尚的品德。林肯、马克思、列宁、孙中山、毛泽东、方志敏、周恩来、邓小平等等，他们伟大的道德情操本身，对于革命阶级就是一种巨大的精神力量。先进道德把人类社会升到更高的水平。毋庸置疑，人类历史上的进步道德在社会发展进程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道德具有调节社会关系的功能

人生活在社会关系中。人们在社会生活中不可避免要产生各种矛盾。在非对抗性矛盾的范围内，就需要由道德来调节。比如与朋友的关系，与同事的关系，与领导的关系，与集体及国家的关系，大到政治、经济活动，小到家务问题、私人交往等。道德的调节深入到政治、法律所无法涉及的各个社会生活领域中。道德调节是所有政治手段、法律手段无法代替的。通常说的“清官难断家务事”，就有这种因素在内。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道德总是通过赞扬、批评、教育、指导、激励、示范、沟通等方式和途径，调节个人与他人、个人与社会的关系。此外道德还要调节人与自然的关系。

道德与法律不同，它在调节人与人之间关系时，不是靠制裁，而主要是靠社会舆论的力量。道德舆论是通过道德评价表现出来的无形的社会力量，强烈地影响和制约着人们的思想感情，由此抑恶扬善，起到调节关系、解决矛盾的作用。道德是社会生活的重要调节器。

（三）道德具有认识功能

道德修养不是与生俱来的，是学校、家庭、社会长期教育的结果。道德知识作为人类对道德现象认识的结晶，凝结着人类道德实践的历史经验。道德知识的传播，可以帮助人们认识善恶、美丑、是非、正义和非正义等，明白自己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培养良知，树立羞耻感和荣辱观，从而选择正确的道德行为。一般的道德范畴，都在不同程度上反映了社会对人们的一些基本道德要求。不但可以帮助人们更深刻地认识道德的本质，指导人们的道德实践，而且还可以成为人们进行道德评价的认识工具。

（四）道德可以规范个人行为，对于个人的健康成长发挥着积极作用

进步的道德对于个人的健康成长有着积极的能动作用。通过道德教育，可以认识和掌握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指导个人的道德行为。通过道德评价，抑恶扬善，从而激励人们奋发向上，不断进取，努力去完善自己的人格，养成良好的道德情操。